中共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工作委员会

通经技新街党发〔2023〕11号

关于同意刘浩坤、刘志慧、王颖、贺磊、包特日格乐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批复

河畔花园社区党委：

你支部递交的《关于将刘浩坤、刘志慧、王颖、贺磊、包特日格乐同志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报告》已收悉，经党工委会议研究，同意刘浩坤、刘志慧、王颖、贺磊、包特日格乐等伍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请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继续做好对刘浩坤、刘志慧、王颖、贺磊、包特日格乐等伍名同志的培养教育工作。